

#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愛心小志工招募辦法

113年1年8月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- 二、 目標：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態度，並於服務他人的過程中，建立學生的自信心及自我管理的能力。
- 三、 招募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小朋友
- 四、 志工類別：
  - (一) 下課安全維護小志工
    1. 服務時間：下課時間(依參與小志工人數安排輪流時段)。
    2. 服務內容：
      - (1) 登記學生違規事件，包含走廊或樓梯奔跑、爬圍牆出校、靠近工地、危險遊戲、樓上往下丟東西、其他。
      - (2) 登記完畢請於下節下課將登記表(附件一)交至學務處生教組。(無登記則不需繳交)
  - (二) 午休行政協助小志工
    1.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二四五，中午12：40~13：30。
    2. 服務內容：公文及信件傳送、文件物品分裝及分發、打掃清潔工作、協助資料輸入、搬運或整理物品、其他行政事項。
  - (三) 活動小志工
    1. 服務時間：視學校活動所需招募臨時小志工，例如校慶、比賽等大型活動。
    2. 服務內容：協助學校活動推行，由各處室安排工作內容。
- 五、 招募方式：
  - (一) 每學期期初公告招募訊息，請學生填妥申請表(含家長及導師同意書)(附件二)送到學務處。
  - (二) 依下課安全維護人力與午休人力之需求錄取需要人數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或提出需求之人員挑選為錄取方式。
  - (三) 活動小志工由各處室配合活動時間另行招募(參考格式如附件三)。
- 六、 小志工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準時上課：上課預備鐘響時請停止執勤，若遇科任課請先備妥上課物品。
  - (二) 安全維護：
    1. 登記資料時遇學生堅持不報資料或逃跑，向學務處反應即可。
    2. 遇學生有動手動腳或大聲吼叫情形，請離開現場並聯絡學務處，勿與其他同學發生爭吵。
    3. 值勤時注意以自身安全優先，如行走安全、避開危險場域或活動等。
  - (三) 執行勤務請穿背心、帶記錄板，言行適當。
  - (四) 無法執勤時需事先通知學務處。
- 七、 取消服務資格：
  - (一) 小志工未到且未請假達3次以上者。
  - (二) 濫用職權登載不實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並對相關行為進行審議及懲處。
- 八、 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 小志工服務滿一學期者，於每學期期末頒發服務證明並公開表揚。
  - (二) 活動小志工若需時數證明(參考格式如附件四)請聯繫活動承辦處室，時數計算以非上課時段，如早休、下課時間、午休及假日等。



# 課間安全維護小志工服務說明

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姓名

## 服務說明

※事件填寫：1.走廊或樓梯奔跑 2.爬圍牆出校 3.靠近工地 4.危險遊戲  
5.樓上往下丟東西 6.其他(直接在事件空格填寫事件)

※預備鐘響請回教室，科任課請先準備好物品。

※登記完畢，請於下節下課將表交至學務處生教組進行記錄。若有其他活動，請以教室電話（黑機）打“912”跟生教組長回報，（沒登記不用）。

※以自身安全為最重要。登記資料就好，同學堅持不報資料，跟老師說即可。

※遇同學有動手動腳或大聲吼叫情形，請離開現場並聯絡學務處，勿與其他同學發生爭吵。

※注重小志工形象，執行勤務請穿背心、帶記錄板，言行適當。

※登記表填寫範例如下：

日期和節數	班級	座號	姓名(或學號)	事件
例：11/9-4	614	30	紅黃白(110999)	2

※下課節數與時間如下，基本上執勤時間為第 2 節與第 7 節。

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09:20	10 : 10	11 : 10	12 : 00	13 : 20	14 : 10	15 : 00

※每週以執勤 1 次為準，不超過 2 次。

## 獎勵與考核

※服務滿一學期，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進行頒獎表揚及致贈小禮物。

※未能依排定時間到指定地點，請用教室黑機打“912”跟生教組長回報，未到且未請假達 3 次，取消服務資格。

※濫用職權登載不實，經查證屬實。取消資格並對相關行為進行審議及懲處。

**課間安全小志工家長及導師同意書(若同意孩子參加請簽名)**

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姓名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# 午休行政協助小志工服務說明

年 班 號姓名

## 服務說明

※服務事項：1.公文及信件傳送 2.文件物品分裝及分發 3.打掃清潔工作  
4.協助資料輸入 5.搬運或整理物品 6.其他行政事項

※服務時段：星期一二四五，中午 12：40~13：30。

※若有其他活動，請以教室電話（黑機）打“912”跟生教組長請假。

※以自身安全為最重要。身體不適或不宜做的事項請和老師說明或請假。

※遇同學有動手動腳或大聲吼叫情形，請離開現場並聯絡學務處，勿與其他同學發生爭吵。

※注重小志工形象，執行勤務請穿背心。

## 獎勵與考核

※服務滿一學期，每學期期末前一個月進行頒獎表揚及致贈小禮物。

※未能依排定時間到指定地點，請用教室黑機打“912”跟生教組長回報，未到且未請假達 3 次，取消服務資格。

※濫用職權中午在外遊玩閒逛，經查證屬實。取消資格並對相關行為進行審議及懲處。

回 條

午休行政協助小志工家長及導師同意書(若同意孩子參加請簽名)

年 班 號姓名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# 活動小志工服務說明

年 班 號姓名

## 服務說明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
- 二、活動地點：
- 三、服務內容：

## 獎勵與考核

- 一、
- 二、

---

回 條

活動小志工家長及導師同意書(若同意孩子參加請簽名)

年 班 號姓名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本活動回條請繳交\_\_\_\_\_ (填寫處室)

# 服務時數證明書

彰中小服證字第 0000000 號

○年○班 ○○○ 同學

於○○學年○學期，擔任○○活動小志  
工，服務時數共計○小時。

特頒此狀以資證明

校長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